

债券代码：148337.SZ

债券简称：23 浙建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 浙建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智涛
- (五) 联系电话: 0571-88238882
- (六) 联系传真: 0571-8805215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 23 浙建 02
- (三) 债券代码: 148337.SZ
- (四) 债券期限: 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 3.7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 (十) 债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5年5月8日-5月12日
- 2、回售撤销期：2025年5月9日-6月6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债券兑付日：2025年6月20日
- 5、回售登记办法：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二) 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23浙建02”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3.70%，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2.15%。

(三) 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浙建02”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3浙建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浙建02”（债券代码：148337.SZ）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

为 5,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5 亿元（不含利息）。

四、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浙建 02”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5,000,000 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浙建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